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一二二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王明堂、呂清松

壹、宣讀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提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擴大滯洪池案備查案

決定：

1. 本案係配合解決區域排水，於園區內將廠房用地改為多功能滯洪池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同意備查。
2. 其週邊及區域排水系統應積極配合整治。

第二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區域計畫有關案件作業方式改進措施案

決定：

1. 說明二中「為強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之專業權威及減輕作業量之負擔，並加速專案小組審查之效率與品質」等文字，修正為「為強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之效率與品質」。
2. 同意修正備查（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經濟部工業局所提「曾文工業區」應捐贈土地之用地變更申請案

決議：

同意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議，為儘速完成捐贈土地手續，且充分利用該用地作為工業建設相關使用，將本案應捐贈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並請台南縣政府依據本部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

第二案：提請討論屏東縣大樹鄉「大路關遊樂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基地西側緊臨隘寮溪之土堤，高程約五十至一〇〇公分，應非屬本部 84.7.13 發布實施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取水水體中之「分水嶺（山稜線）」；即基地位於水岸緩衝區（指距離豐水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之土地，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之行為。但台鳳公司係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屏東縣政府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轉送台灣省政府旅遊局審查，案經該局審查原則同意後，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旅遊局檢送開發計畫書圖至署，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含遊樂區專編）」為 84.7.13 發布實施，本案有否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從新、從優之不溯既往問題？究應適用「uD 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含遊樂區專

編)」或其他規範？先請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並查明歷次委員會議對本案討論決議情形後，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請討論台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本案前經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區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其計畫面積規模經核准為一四八八公頃，包括都市發展用地八五〇公頃、科學園區六三八公頃；至於計畫範圍之劃設應整體考量鄰近之善化及新市都市計畫，就其鄰接之土地優先劃入，避免土地零星利用，並依面積規模重新調整之。滯洪池面積則依實際之區位、面積劃設之，於都市計畫程序中規定，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台南縣政府對於上開核定規模仍有意見，並提出申覆，且申覆計畫面積增加至三二九九公頃。經本次區委會討論後，對於縣府申覆意見處理如下：

一、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未來發展需要，同意國科會建議除現有已核准之科學工業園區六三八公頃用地外，再增加四四〇公頃園區發展用地。

二、有關都市發展用地部分，原核定面積八五〇公頃係以平均密度每公頃一五〇人及每人擁有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估算，將可容納十至十五萬人，台南縣政府可配合公共設施的規劃標準，做彈性之規劃。對於台南縣政府本次的申覆意見，基於下列因素經審認尚未具備變更原決議之充分理由：

（一）人口總量管制

考量台灣地區人口成長日漸趨緩，都市發展手段將由質的提升取代量的擴充。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對於都市的發展係採「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方式進行開發。依前開計畫之指導，台南縣至民

國九十四年計畫人口總量為一二〇萬人，未來人口增量約為十二萬人（八十六年現況約為一〇九萬人）。若依本計畫以及近五公里半徑內既有及擬定中之都市計畫估計至九十四年本計畫地區周邊即可再容納十二萬八千人，遑論縣轄內其它現有都市計畫區至民國九十年尚可容納二十六萬四千人。是以本案臺南縣政府仍宜統籌考量全縣各鄉鎮實際發展需要，配合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構想，適度分配各鄉鎮發展規模，避免因本案對其它鄉鎮之後續都市發展造成排擠效應。

（二）人口密度的推估

本案經區委會第六十六次審查會所核定之計畫人口為十萬人，若依根據容納人口推估都市發展面積，以每人擁有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及平均容積率百分之二〇〇之標準計算，得知其結果約為五〇〇公頃（如附表一）；若依據都市發展面積推估容納人口方式，並以縣府所提送之資料（總面積規模為二八一五及三二九九公頃）推計得知容納人口約為三十五萬人及四十五萬人（如附表二），與其所提之計畫人口十五萬人差距甚大，顯示申覆內容仍需再斟酌，並應從都市未來發展整體考量之。

另外，台南縣政府申覆理由係以每公頃一〇〇人的粗密度作為計畫面積的推估依據。在國內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不符合都市土地集約發展的規劃政策。而本計畫除採區段徵收方式外，若部份地區經核准實施開發許可方式，則更應考量市場機制，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是以，本計畫所提之每公頃一〇〇人的粗密度為計算標準，恐將難以透過市場機制開發完成。

推估都市計畫所需面積

擁有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平均容積率	建築基地面積(m ²)	佔區段徵收比例

50	5,000,000	200%	2,500,000	50%	
50	7,500,000	200%	3,750,000	50%	

面積推估容納人口

用地(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公頃)	區段徵收比 例	建築基地面積 (m ²)	平均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有	擴充					
38	440	850*	50%	4,250,000	200%	8500000
38	440	1737**	50%	8,685,000	200%	17370000

38	440	2221***	50%	11,105,000	200%	22210000
----	-----	---------	-----	------------	------	----------

積-工業園區-園區擴充發展區)

面積-工業園區-園區擴充發展區)

總面積-工業園區-園區擴充發展區)

(三) 適當產業人口的引進

台南縣未來人口規模依本計畫推計將可達到一四二萬人，較南部區域計畫人口推計之一二〇萬人高出二十二萬人，惟人口成長必須考量就業機會的提供。根據南部區域計畫之推估，台南縣未來要維持一二〇萬人口規模，將必須增加十萬個工作機會。相對地如要維持一四二萬人口規模，則需新增二十一萬個工作機會。檢視台南縣推動及規劃中的工業區開發計畫包括濱南工業區、曾文工業區、信立工業區、大新營工業區等合計約可提供員工數一萬八千人，加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七萬七千人，合計新增員工為九萬五千人。因此，台南縣未來如要達成一四二萬人口，其計畫年期宜配合產業開發計畫適度延長，民國九十四年仍以達成一二〇萬人為目標，本案特定區計畫民國九十四年計畫人口仍宜規劃為十萬人，長期則視產業及人口引進績效再予檢討擴大。

(四) 水源供應及區域排水之限制

有關縣府所提之申覆面積規模與區委會考量水源供給所核定的目標年十萬人口所需用地仍有極大的差距，基於水源供給攸關本案開發規模甚鉅，且南部水源開發現今仍存有

許多的不確定性，而水資源主管機關亦未對台南縣政府所提之發展規模作充份的允諾。是以，本計畫之用水仍宜優先考量園區產業用水之需要。另本計畫範圍地勢低窪，應配合區域防洪留設適當之滯洪池，並徹底整治區域排水問題。因此本計畫都市發展規模仍應配合水源開發以及區域排水之處理進度，採分期分區之規劃與開發。

(五) 整體規劃應考量適當規模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四〇六號解釋函解釋：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二年，政府不得再以整體規劃等理由限制人民申請建築，並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解除其限建。因此，如果因開發規模龐大，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細部計畫，則原擬定整體發展之理想亦將無法達成。因此，都市開發仍應考量實際需求，以適當的規模進行整體規劃，以避免面臨未來都市地區土地閒置以及民眾抗爭之困境。

三、至於配合區域防洪尚須預留的滯洪池面積，應與都市開發規模及周邊土地使用一併考量，台南縣政府於擬訂都市計畫階段再依據實際測量結果，納入本計畫範圍。

四、台南縣政府應依據前述核定面積規模，並參照區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就園區鄰接善化及新市都市計畫外之非都市土地部分優先劃入，以構成一完整之範圍為原則。如台南縣政府對此仍有疑義，則另補充具體之需求理由，再提會討論。

伍、散會

附件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區域計畫有關案件作業方式改進措施案

為強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之效率與品質，建議採左列之改進措施，如次：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原則上交由專案小組審查，並由委員會中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但如有案情單純，例如核定案件之局部少量再變更案等，經簽奉執行秘書同意，不組專案小組逕提委員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包括現行區委會委員中八位專家學者（郭委員振泰、簡委員連貴、李委員咸亨、馮委員正民、郭委員瓊瑩、楊委員重信、張委員石角、李委員永展）及六位機關代表委員（尹委員啟銘『主管水電』、林委員大煜『主管交通』、劉委員玉山『主管經建』、陳委員溪洲『主管水保』、吳委員義雄『主管環評』、張委員元旭『主管地政』），為固定成員，另視開發案件性質，涉及主管部會職掌者，其機關代表委員亦得為專案小組成員。

（三）案件於需辦理會勘時，由承辦單位依第（二）點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值順序，簽奉執行秘書同意商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過去業有會勘且由承辦單位簽奉執行秘書同意商請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擔任會勘領隊者，即為該案件之專案小組召集人，不再另簽。至於無需辦理會勘之案件（如位於平地，申請面積少於十公頃之案件）或早期辦理會勘時，由承辦單位擔任領隊者，皆於審查時，由承辦單位簽奉執行秘書同意商請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如案件有特別需要（如位於海埔地），得由承辦單位簽奉執行秘書同意加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參與專案小組審查及討論。

(五) 如案件屬政府同意之國家建設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列管輔導之開發計畫，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以兼顧配合政策之時效。

(六) 當二案件區位相近，得由承辦單位簽奉執行秘書商請由同一委員擔任召集人，以兼顧其整體關聯性。

(七)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應經小組召集人同意後，再以本部部函檢送會議記錄予出席單位。

(八) 為強化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時，除由承辦單位就有否牴觸法律、上級所訂行政命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及相關案例等提出審核意見外，該專案小組召集人如認為案情複雜且確有必要者，得聘請臨時研究人員，協助召集人就計畫案內容研提相關審查意見，列席專案小組會議，並協助彙整紀錄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九) 計畫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完竣，提大會討論時，召集人應親自出席大會，說明該專案小組全部審查經過及結論。

(十) 前揭專案小組召集人聘請之臨時研究人員得以上開規程第十條規定「邀請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方式，出席該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按次支領出席費用。

(十一) 專案小組召集人除依現行規定支領出席費外，並得支領該計畫案之相關審查費用（提具審查意見後檢具核銷）。